

证券代码：870186 证券简称：一百传媒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一百传媒，股票代码：870186）。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与华福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1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华福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